##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(2022年8月)》。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修改如下: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	修订说
		明
第十一条	第十一条	根据公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	司实际
司的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	司的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	情况修
官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	官 <b>、首席技术官、</b>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	订
	秘书。	
第一百二十六条	第一百二十六条	根据公
公司设总裁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	公司设总裁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	司实际
或解聘。	或解聘。	情况修
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,由董事会	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,由董事会	订
聘任或解聘。	聘任或解聘。	
公司设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官	公司设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官	
各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和 <b>首席技术官</b> 各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	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	或解聘。	
官、首席人才官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	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	
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官、首席人才官、 <b>首席技术官、</b> 财务	
	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	
	员。	

除以上修订外,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